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11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拟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1月29日